

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
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
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应急〔2022〕11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中国地震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部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根据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工作要求，结合应急管理系统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、各单位制定的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或方案，请及时报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。

附件：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

应急管理部

2022年1月26日